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6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5月24日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88号金钼股份综合楼A座9楼视频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7人,卢景友董事、赵志国董事、康义独立董事、席西民独立董事分别委托左可国董事、田照峰董事、强力独立董事、何雁明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继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了提交本次会议的3项议案并逐项进行了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继祥先生、马保平先生、田照峰先生、左可国先生、赵志国先生、欧世奏先生、马健诚先生、贾明星先生、田高良先生、杨嵘女士和杨为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贾明星先生、田高良先生、杨嵘女士和杨为乔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选举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13年6月19日起至2016年6月18日止。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201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更换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费用总计90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审计费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20万元)。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1.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2.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3.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1: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继祥先生,1965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金堆城钼业公司组织部副部长、部长,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马保平先生,1957年出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金堆城钼业公司科研所副所长、所长,金堆城钼业公司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金堆城钼业公司总工程师、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书记;现任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田照峰先生,1956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西安冶金设计研究院办公室副主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公司计划处副处长、处长,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公司规划部主任,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部主任,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现任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左可国先生,1954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金堆城钼业公司百花岭选矿厂副厂长、厂长,金堆城钼业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赵志国先生,1956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金堆城钼业公司三十亩地选矿厂副厂长、厂长,金堆城钼业公司百花岭选矿厂厂厂长,金堆城钼业公司西安金城筹建处主任,金堆城钼业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欧世奏先生,1963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金堆城钼业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金堆城钼业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马健诚先生,196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金堆城钼业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主任,金堆城钼业公司副总经理,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8、贾明星先生,1963年出生,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贴专家。曾任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副处长、处长,北京有色计算机技术公司总经理,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副院长、院长、党委副书记,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副秘书长;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9、田高良先生,1965年出生,管理学博士,工商管理博士后,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陕西财经学院会计系讲师,陕西金叶西工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兼职),西安秦川(集团)发展总公司财经秘书;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主任、会计学教授,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PCMPCL项目成员、美国会计学会(AAA)会员、MIT-西安交通大学"数据科学与信息质量研究中心"研究员、英国利兹大学国际银行与金融研究所客座研究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通讯评审专家、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评审专家、《中国会计评论》杂志理事会委员,陕西财务成本研究会副会长、陕西会计学会常务理事、陕西省翻译协会会员,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杨嵘女士,1960年出生,经济学硕士、管理学博士,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西安地质学院地勘系讲师,西安石油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现任西安石油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西安石油大学校级学术委员会委员、经济管理学院学术和学位委员会委员、油气资源管理研究中心特聘教授,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1、杨为乔先生,1970年出生,法学硕士,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甘肃政法学院经济法系助教、讲师,日本中央大学客座副教授;现任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省级重点学科(经济法)专业学科秘书,西北政法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副主任、西北政法大学银行法研究中心副主任、经济法学院工会副主席,中国银行法学会理事,陕西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秘书长、陕西省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附件2: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贾明星先生、田高良先生、杨嵘女士、杨为乔先生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田高良先生、杨嵘女士、杨为乔先生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贾明星先生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贾明星先生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田高良先生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现为会计学专业教授,具有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4日

附件3: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贾明星,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现为会计学专业教授,具有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贾明星

2013年5月24日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田高良,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现为会计学专业教授,具有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杨嵘　杨为乔

2013年5月24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7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5月24日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88号金钼股份综合楼A座9楼视频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张晓东监事委托申占鑫监事会主席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申占鑫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同意提名申占鑫先生和侯秀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3年6月19日起至2016年6月18日止。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申占鑫先生,1963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公司办公室、财务处、审计处干事,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副主任、主任;现任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

2、侯秀萍女士,196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成本科成本会计,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驻七轧厂财务科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会计科科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部长助理;现任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副部长。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8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5月24日,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3年6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20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9:00开始,会期半天。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五)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88号金钼股份综合楼A座9楼视频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二)关于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三)关于更换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3年6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3年6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异地股东可于2013年6月14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件应注明"参加股东大会"的字样。

(三)登记地址及联系人

登记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88号金钼股份综合楼A座8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77

联 系 人:代朝武　习军义

联系电话:029-88323963　029-88320019

传　　真:029-88320330

五、其他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1、关于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授权投票:□ 同意 □ 反对 □ 弃权

2、关于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授权投票:□ 同意 □ 反对 □ 弃权

3、关于更换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授权投票:□ 同意 □ 反对 □ 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 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其它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和复印件均有效。

股票代码:600539　　股票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2013—008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定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9:00在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开城街一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邓守信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94,931,673股,占公司总股本230,000,000股的41.27%,由于本次会议所审议第7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代表股份30,664,180股,占公司总股本230,000,000股的13.33%。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4,931,6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4,931,6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94,931,6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2年年报摘要》;

同意94,931,6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94,931,6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2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89,494.1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77,308,918.08元,2012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4,819,423.96元。

因公司可分配利润为负值,董事会决定2012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94,931,6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30,664,1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3年度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

同意94,931,6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西锋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阴春霞女士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律师见证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式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公告编号:2013-020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22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2,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00000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6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32,6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65,2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3年6月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19	北京三环新材料高技术公司
2	08＊＊＊＊＊036	TRIDUS INTERNATIONAL INC
3	08＊＊＊＊＊037	TAIGENE METAL COMPANY L.L.C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6月3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本	比例	送红股	转增股本	股本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二、无限售流通股	532,600,000	100.00%	266,300,000	266,300,000	1,065,200,000	100.00%
三、总股本	532,600,000	100.00%	266,300,000	266,300,000	1,065,2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065,200,000股摊薄计算,2012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62元。

八、咨询机构:

1、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100190)

2、咨询联系人:赵寅鹏、田文斌、周介良

3、咨询电话:010—62656017

4、传真号码:010—62670793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3-24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于2013年5月20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编号为2013-25的《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厦门分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编号为2013-26的《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厦门分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3-25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业务拓展力度,经2013年5月24日召开的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在北京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本次公司拟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为公司全资设立,无其他投资协议主体。

三、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当代春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中环世贸中心1001(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注册资金: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工艺美术品、日用品、珠宝首饰;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影视策划;技术推广服务;文化投资;影视文化项目的开发;影视节目的拍摄与制作;广告制作;影视发行;提供文化咨询服务;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公司通过自筹资金以现金方式全额出资。

四、本次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加强业务开拓力度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有助于公司提高把握市场的能力,增强运营效率,扩大公司区域影响力、实现规模化扩张,促进公司未来发展。

设立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可能存在管理方面的风险,本公司将不断完善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明确子公司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五、备查文件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3-26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厦门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了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厦门分公司的议案》,本公司决定在福建厦门设立分公司。

一、拟设立分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营业场所:厦门市嘉禾路386号东方财富广场B栋2层;

3、性质:属本公司下设分支机构,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4、负责人:周黎明;

5、经营范围:文化艺术策划、展览;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策划、代理、制作、发布;影视设备租赁;计算机数据开发、管理;文化传播项目管理;文教用品、日用品、珠宝首饰、电子设备批发零售;多媒体技术开发;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展览服务;文化教育、培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二、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拓展文化产业相关业务,进一步开辟公司的经营渠道,公司决定设立厦门分公司。厦门分公司的设立将有助于提高把握市场的能力,增强运营效率,实现规模化经营,有助于公司未来发展。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三、备查文件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2013-012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年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议案被否决或被修改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变